

什麼是「 國民法官法制度 」？	
國民可以「 參與刑事審判 」，跟法官「 共同審判 」、「 共同評決 」的制度。	
什麼人可以擔任「 國民法官 」？	
一	年滿「 23 歲 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二	1. 在連江地院管轄區域（設籍在南竿、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）繼續居住「 四個月 」以上。 2. 上述期間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
三	完成國民教育、有國語聽、說能力者。
四	無國民法官法 13、14、15 條情形者。
國民法官於模擬法庭有什麼「 權利義務 」？	
權利	1. 法院將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2. 模擬國民法官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建議給予公假。（會給予請假證明，如有需求並協助出具函文）
義務	1. 須於審判期日全程到場，陳述審判意見並參與評決。 2. 不得洩漏關於評議、及因職務所知悉的個人隱私、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。
對於本制度「 有疑問 」者，諮詢專線：(0836) 22477 轉 207、203	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志願表
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(市話)：									
						(行動)：									
戶籍地址	連江縣 鄉 路 號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☐ 連江縣 鄉 路 號														
是否繼續居住戶籍地四個月以上	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
學 歷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本志願表僅供本院試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「 模擬審判 」使用。 二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利用、保管。 三、本表可寄送本院電子郵件信箱： lcdfax@mail.judicial.gov.tw 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書記處收。														